

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FR103
1060823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依教育部「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各單位基於全人教育、終身學習之理念，因應國家政策或社會需求，以本校名義辦理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學識技能及文化之各項教育活動，包含課程、訓練、研習、營隊、進修或其他相關類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廣教育活動審查及其他相關諮詢事宜。委員會視申請活動需要，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以任務編組方式三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推廣教育處為主管單位，活動得以下列方式開辦：
一、自辦活動：由本中心或各單位自主規劃經委員會審核後開辦。
二、委辦活動：依各級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本中心或各單位規劃經委員會審核後開辦。
- 第五條 推廣教育活動地點：
一、校內地點：應配合校內相關單位教室或場地安排。
二、校外地點：由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
三、各單位擬於其他校外地點開辦者，應先協調推廣教育處，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由開辦單位負責活動安全。
- 第六條 推廣教育課程區分與授課時數：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修十八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修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各班次學員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由開辦單位認定之。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得由本校頒發結業（訓）證書。
- 第七條 除特殊專業課程外，學分班課程名稱應與各教學單位一般課程（含在職專班）名稱相同或有對應為原則。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頒發學分證明之課程，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註冊時，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第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開課期間：
一、學分班：以每學年度三期（含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暑期）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由開辦單位認定之。
-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教師資格：
一、學分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至少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二、非學分班：含各機關（構）或企業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得由本校專任、兼任師資或實務師資授課。

三、本校教職員在不影響排課、教學、學生輔導及系務推動、行政工作，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准後，得參與推廣教育授課。

第十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員資格：

一、修習碩士或學士學分班者，應需具備報考資格。

二、非學分班：依各項活動規定要求，由開辦單位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招生人數：

一、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碩士學分班每班至少十人，學士學分班每班至少二十人，不得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學分班：依各項活動規定要求，由開辦單位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招生，除委辦課程另有合約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並於招生簡章或公告內註明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第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經費編列與執行，除活動另有規定外，應以不超過總收費的70%為原則，依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鐘點費：學分班依教務處核定教師職級支付；非學分班依各項活動規定要求，議定支付。講座費依個案審議。

二、車馬費：學分班補貼本校教職員原臺中市以外地區校外授課每次1,680元或依本校規定以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等)核銷；兼任教師不支給。非學分班除活動另有規定外，一律不支給。

三、膳宿雜費：在活動預算內編列，依本校規定以定額日支費或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等)核銷。

四、事務費：在活動預算內編列。

第十四條 學員因故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一、各班次因故未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0%。未逾總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50%。開課時間已逾總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者，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第十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開辦作業流程：

一、各單位規劃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均應由推廣教育處彙整，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開課事宜。

二、各單位接受委辦之推廣教育活動，應檢附合約書影本送審（簽）。

三、各單位擬於其他校外地點開課者，應檢附收支預算表送審（簽）。

第十六條 各開辦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個月公布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並應於課程

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推廣教育處統一管理。

第十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及各項證明（書）得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各單位或教師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而自行開課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亦不得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